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XI WEIP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丹县城区“以克论净”环卫深度保洁试点路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054-GXWP

采购单位：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南丹县城区“以克论净”环卫深度保洁试点路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054-GXWP）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城区“以克论净”环卫深度保洁试点路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054-GXWP
2. 项目名称：南丹县城区“以克论净”环卫深度保洁试点路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价

6. 采购需求：南丹县城区文化广场、文惠街、民生街(民生街县政府大门路段)、民治街、体育路(包括体育馆周边巷道)、公安局至后山路段、文化广场公厕、文惠街公厕等路段(包括沿路两边居民住户)垃圾桶、果皮箱、机械洗扫、人工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垃圾分类(供应商须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做好相应实施预案，在政府开展垃圾分类行动之时，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该服务，配合垃圾分类政策实施)，公益信息栏小广告清理及广场、路面旁所有绿化带的卫生保洁等相关环卫作业社会化服务，总面积96200平方米，服务期限8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2. 获取方式: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3.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6年07月21 日10时00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 (北京时间): 2026年07月21日10时00分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

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7)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河西路108号

联系方式：宁站长0778-7278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34号

联系方式：0778-2188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琳琳

电 话：0778-2188288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南丹县城区“以克论净”环卫深度保洁试点路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项	南丹县城区“以克论净”环卫深度保洁试点路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应要求 为进一步创新我县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实现道路、广场清扫保洁“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目标，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加快争创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步伐，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区内外部分市、县的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环卫清扫保洁社会化购买服务工作方案。 一、作业范围与内容 （一）作业范围 南丹县城区文化广场、文惠街、民生街(民生街县政府大门路段)、民治街、体育路(包括体育馆周边巷道)、公安局至后山路段、文化广场公厕、文惠街公厕等路段(包括沿路两边居民住户)垃圾桶、果皮箱、机械洗扫、人工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垃圾分类（供应商须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做好相应实施预案，在政府开展垃圾分类行动之时，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该服务，配合垃圾分类政策实施），公益信息栏小广告清理及广场、路面旁所有绿化带的卫生保洁等相关环卫作业社会化服务，总面积96200平方米。其中：清扫保洁面积96063.5平方米（除开本次招标范围，还包括在本次招标面积范围内，因城区发展需要新建或者扩宽所产生的路面和区域场所，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公益信息栏广告面积136.5平方米。 （二）作业内容： 1.清扫保洁内容为：作业区域的道路、人行道、广场、巷道、花池、花带。 2.收集居民住户、商铺投放在中标单位所管辖区域和清扫保洁收集的生活、建筑垃圾到指定中转站和建筑垃圾堆放处。 3.管理好文惠街、文化广场两座公厕。保洁时间6:00—22:00。 4.负责对果皮箱、垃圾桶、环卫机械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的清洁保养。 5.负责清理所管辖区域的地面、墙体、公用事业、市政工程设施的乱涂、乱画、乱贴的野广告。 6.负责清理县城区公益信息栏及周边的野广告，每日清理一次。 （三）保洁服务范围 and 面积统计表： <table><tr><th>片区</th><th>路段名称</th><th>长和宽</th><th>属一级路标准路面</th><th>属二级路标准路面</th><th>属三级路标准路面</th></tr></table>					片区	路段名称	长和宽	属一级路标准路面	属二级路标准路面	属三级路标准路面
片区	路段名称	长和宽	属一级路标准路面	属二级路标准路面	属三级路标准路面								

					面积 (m²)	面积 (m²)	面积 (m²)
			一、民生街： 政府大门至电信路口段	1、政府大门至电信路口	宽15米×长440米	6600	0
				2、教育局路口巷道	宽15米×长55米	880	0
				3、老农业局仪容区巷道	宽6.5米×长23.5米	153	0
				4、水利局巷道	宽2米×长34米	0	0
				5、民生街县政府大门路段、公安局至后山路段		8200	0
			二、民治街： 文化广场至民治街（毛哥老鸭汤）、民生街工行路口至文惠街至华星通信路口	1、民生街工行路口至文惠街至华星通信路口	宽15米×长230米	3450	0
				2、文化广场至民治街（毛哥老鸭汤）	宽18米×长230米	4140	0
				3、民治街中心花园	宽22米×长22米	484	0
				4、阿谋美食巷道	宽5米×长19米	95	0
				5、食神汤吧巷道	宽5米×长17米	85	0
				6、七队弯路口巷道	宽6米×长46米	276	
				7、阿娟婚纱（老文化馆旁）	宽4米×长19米	0	76
				8、老工商住宿区	宽2米×长22米	0	44
				9、老饮食服务公司	宽2米×长20米	0	40
				10、工会至体育路口（公厕）	宽11米×长80米	0	880
			三、体育路： 老丹高路口至文化广场体育路口包括路边巷道及体育局门前场地段	1、体育路口（原五一路）至文化广场公厕	宽16米×长670米	10720	0
				2、体育场、图书馆周边	宽20米×长950米		19000
				3、体育路（原五一路）巷道右边巷		0	0
				①体育局旁1巷	宽10米×长49.5米	0	495
				②罗左小区路口2巷	宽8.5米×长23米	0	195.5
				③名角美容院旁3巷	宽2米×长27米	0	0
				4、体育路体育局大门前场地	宽15米×长181米	0	2715
				5、体育路（体育篮球馆门前）	宽33米×长51米	0	1683
				6、篮球馆旁小花园	宽13米×长40米	0	520
				7、篮球馆四周边	宽12米×长435米	0	5220
				8、县一小巷道（县一小路口至北部湾食府）	宽18米×长365米	0	6570
				9、体育馆（篮球	宽53米×长	0	7420

			馆进出口段)	140米			
		四、广场	文化广场			0	16000
		五、公益广告	责任区			136.5	
			总 计			96200	
		二、作业标准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关于印发南丹县开展“学习中卫精神，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7〕2号）等有关规定，文化广场等区域环卫保洁市场化工作质量标准如下： （一）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1、机械清扫道路浮尘垃圾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克，人工清扫地面浮尘垃圾每平方米均不超过35克。2、责任区垃圾不得超过8处，地面污迹不得超过10处；3、垃圾落地不超过15分钟就被拾走；4、每天进行1次机械清扫，人工清扫实行每天18小时巡回保洁；5、公用事业、市政设施被毁损不超过8处；6、每天每个责任区检测10个点以上。 （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市容环境卫生规范、整洁、美丽、舒适、有序。无乱丢、乱堆垃圾或杂物，无随地吐痰、拉大小便，无乱摆乱卖，无乱设、乱贴、乱画广告，无乱停放车辆，无油烟、噪音、粉尘污染，无工地乱象，无乱晒乱挂，无公用事业、市政设施、路树被毁损等现象。 （三）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时间要求：每天实行一大扫三保洁，负责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不得漏扫、花扫，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废物箱内。具体时间：大扫4:00—7:00，保洁7:00—12:00，12:00—17:00，17:00—22:00。 （四）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广场及道路保洁要求 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烟头、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人兽粪便、无污水及灰带、无乱贴乱写乱画广告。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墙面、公共设施上干净。 1) 果皮≤5片 / 1000m²,纸屑、塑料≤5片 / 1000m²,烟蒂≤5个 / 1000m²,痰迹≤8处 / 1000m²,污水≤0.5m² / 1000m²,其它无污染物及其它杂物≤2处 / 1000m²。 2) 确保车行道、人行道、骑楼、边沟、树盆、雨水井旁等整洁干净，真正做到“十无”“七净”、“一通”。十无：即无烟蒂、无果皮、无纸屑和塑料袋、无					

		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泥沙石块、无污泥；七净：即路面人行道净、墙根（不含墙体）净、树根净、路牙石净、电线杆底净、栏杆净、下水道净、绿化带外侧无明显垃圾杂物积存；一通：即下水井、下水道通畅，无垃圾树叶堵塞。 3）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底化地面上的杂草、沙尘、污泥（1平方米以上）要及时清理。 4）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确保无泥沙和废弃物。 5）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和下水道内，也不能成堆倒放在道路两旁，要及时清运到垃圾转运站。 6）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旁绿化带内，要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 7）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堵塞时要及时疏通清理。 8）不允许保洁员焚烧树叶和垃圾，若发现焚烧垃圾现象及时制止，并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9）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内确保配足保洁员和垃圾收集人员在岗。节假日期间应增加保洁员加强保洁，确保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0）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11）路面成堆垃圾（1kg以上）必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12）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恰当，不能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 13）发包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要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内提前、保质、超额完成。 14）市民群众投诉及发包方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彻底。 15）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不能穿拖鞋上班，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2、广场及道路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加大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管理，必要时增加清运次数，确保清扫保洁收集到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按时收集清运所管路段沿街门店的生活垃圾，每天交接班后30分钟内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之后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
--	--	--

		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2）收集车要及时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按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倾倒，并配合做好垃圾转运站的倒垃圾工作，根据指令随时调整垃圾运输线路和垃圾倒放点。 （3）沿街50kg以下（含50kg）的砖头、碎石、建筑（装修）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要求及时清理。重大活动和重大检查时无条件及时清理所有的砖头、碎石、建筑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超过50kg的混合垃圾要及时报告。 （4）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染物、灰垢,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5）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6）确保收集范围内收集盲区定期清理，保证收集范围内不产生卫生死角。若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要及时处理。 （7）果皮箱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确保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8）果皮箱每天进行擦洗保洁，做到“三净”，即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痕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3、对无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同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周边居民、商铺、企业进行环卫知识宣传和教育，严格执行“谁倾倒，处理谁”政策，严禁垃圾就地焚烧行为。 4、公厕管理标准 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南丹县城区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城区公厕管理工作。 （1）公厕内外墙壁和设施不得乱写、乱画、乱张贴（广告）、乱推垃圾、杂物，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卫生、标志清晰。 （2）每天定时开放，定时对蹲位（便槽）、小便器（小便槽）、无障碍设施(通道、厕位)、废纸篓、室内镜面、洗手盆（台）、地面清理保洁，确保公厕内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尿垢、水锈）、无蝇蛆、无蜘蛛网，基本上无臭味。 （3）爱护环境，定期进行消杀、除臭、除“四害”相关工作，降低“四害”污染环境。 （4）工具、消杀器具、消杀药品要固定集中保管，且摆放要整齐，不得乱堆乱放。 （五）机械化作业标准
--	--	---

		1、作业时间 (1) 冲洗作业（全年）：凌晨1：00—4：00（温度低于5℃停止作业） (2) 清扫作业（全年）：4：00—6：30（温度低于5℃停止作业） (3) 洒水作业（非冬季）：6：00—7：30，15：00—17：00（在冰冻期根据气温情况随时启动洒水作业） (4) 果皮箱、垃圾收集箱的清洗（全年）：6：30—8：00，每天清洗一次果皮箱。 2、作业规程 (1) 清扫作业 A、出车前，检查车辆，确保车容车貌整洁，各机件灵活有效。 B、车辆须配备必要工具。 C、在规定的作业路线上，作业车辆避让障碍物的前后距离，不得超出作业车身长度的1.5倍。如障碍物可排除或移动，驾驶员须下车清理，装入车厢后方可继续作业。严禁绕行和强行通过。 D、不得擅自“跳扫”、“甩段”。 E、按照车辆规定的时速（小于10公里/小时）和副机转速（2000转/小时左右）进行清扫作业，以确保作业效果。 F、作业完毕后按程序收起扫盘、吸嘴，驾驶员应下车查看吸嘴处有无遗漏垃圾，如有遗漏垃圾应清理干净后驶离作业现场。 G、清理车厢时，须先打开后门，再翻起车厢，同时对空气滤芯进行脉冲清灰，之后对车容车貌进行彻底整理，保持洁净。 (2) 保洁作业 A、作业时，驾驶员和保洁员紧密配合，集中精力，各司其职，仔细瞭望和观察，及时发现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干净。 B、保洁作业要速度快、频率高，快拣快撤。 C、道路上的烟头，一定要用脚踩灭后再清理。 D、保洁作业按线行驶，不准越线、跳线、下线。 E、作业完毕，将车内垃圾清理干净，保证车容整洁。 3、作业安全标准 1)持有B证并受过专门培训的驾驶员方可驾驶清扫车。 2)作业时遵章行车，按规程操作，并点亮警示灯。 3)作业时须穿着有醒目警示标识的作业制服。 4)出车前，必须检查主副发动机、机油和散热器、冷却水是否符合要求，轮胎气压是否正常，扫盘、吸嘴及各部件连接是否牢固。预热启动后（夏天1次、冬天3-4次）观察水温、油压是否正常。如有异常须停车检查、修复或交换。
--	--	---

		5)翻起车厢进行保养操作时，须用车撑杆支撑牢靠，严禁无保护支撑状态下在车厢下作业。 6)车厢翻起后，严禁移动车辆。 7)严禁未收吸盘进行倒车作业和急转弯。 8)副发动机熄火前应将发动机低速运转3~5分钟方可熄灭，严禁副发动机高速运转，突然熄火。 9)发动机未完全冷却，禁止用水直接冲洗发动机。 10)严禁用水直接冲洗电控元件或电器设备（清扫车左侧中部）。 11)时刻保持车辆配备的灭火器有效。 4、作业操作程序 根据道路洒水、冲洗的保洁内容、工作量，本保洁地段的情况和特点，结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试行标准，计划实行晚上冲洗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保洁作业方式，并且灵活机动，根据道路的卫生状况可以适当调整保洁工作计划，应对各种保洁突发事件。 （1）道路清洗 A、专业道路清洗：人工用冲洗机具和车辆对路面用水冲洗，清洗路面尘土和杂物。 B、雨天道路清洗：雨天人工用扫帚等简易工具清除路面尘土和积水。 C、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用人工机具、设备处理作业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突发事件。 （2）洒水降尘 A、主次干道普洒：利用洒水车对主次干道洒水降尘。 B、主干道喷雾降尘：利用洒水车（洗扫车）专用设备雾化路面，雾化路面宽度达到100%以上且无扬尘。 （3）果皮箱、垃圾收集箱的清洗 采用人工清洗的办法，对果皮箱、垃圾收集箱等道路附属公共设施进行冲洗，作业后保证公共设施清洁见本色，无张贴、乱涂画、无污迹、泥渍，基本无尘。垃圾收集箱放置点的地面清洗做到地面无污物、无污迹、无污水、无垃圾堆积、无明显异味、未见苍蝇。 三、人员配备 （1）文化广场保洁员及文化广场公厕管理员共4人。 （2）民生街、民治街、文惠街及文惠街保洁、公厕管理员共9人。 （3）体育路及体育馆周边保洁员6人。 （4）司机2人。 （5）管理、监察、保洁检测兼垃圾捡拾2人。 共配备人员23人。
--	--	--

		四、机械设备 广场洗扫车1辆、电动三轮保洁车6辆、人力三轮车16辆。 五、安全作业标准 （1）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不准穿高跟鞋、拖鞋上岗作业，防止滑、跌伤人。 （2）工作中不得打闹、说笑，持物投掷行路人或在道路上聚堆闲聊。 （3）驾驶机动的车辆及三轮车上岗或作业时，遵守交通规则，要注意安全，互相照应，服从交通指挥。 （4）保洁员出、收工要精力集中，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周围人、物，与车辆保持适当距离，防止撞伤和撞碰。 （5）清扫作业中，要文明作业，注意来往车辆、行人等，不得倒退着清扫路面，防止扫帚伤人或被车辆碰伤。不得将人行过街天桥上的污物直接清扫到路面上。 （6）保洁时，车辆不得停放在道路拐角处、快车道上、车站内等；不得影响交通、市容；不得横放在街头、道路上；防止被机动车撞击。 （7）在路沿石和人行道保洁时，应在逆人和逆车辆行驶方向上作业，要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 （8）清扫道路双黄线或交通隔离带时，要用带有反光标识的电动车和圆锥反光筒围护作业区域，要注意过往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方可进行作业。 （9）中转站卸垃圾时，不得用惯力掀车，防止车把回弹伤人，不得将垃圾倒在卸料口外，倾斜垃圾后要清理车辆和地面垃圾。 （10）工作中使用车辆要注意保养，做到常充电、充气、常擦拭，不得在车体外悬挂物体。 （11）作业中使用镐头时，不得两人对面作业，使用铁锹装车时，两人的间隔必须留有安全距离。 （12）登高作业时，要两人配合，注意安全。 六、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按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旨在广泛动员和引导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爱护环境卫生和人人参与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为提升城市形象和实现城乡协调发展提供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一是从提升城市形象的角度，将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与精神文明创建、爱国卫生创建、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深入宣传推进南丹县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 二是宣传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以及健康卫生知识、
--	--	--

		文明礼仪常识、社会公告的基本要求。 三是重点宣传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宣传各单位、部门在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活动、“门前五包”、城乡结合部专项治理、垃圾处理等活动过程中的相关举措和具体做法以及创新措施、显著成效。 四是宣传教育组各相关部位和组织结合各自特点，通过多种渠道、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的活动，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在沿街商铺、居委会张贴环境保护标语、发放小册子。环境保护标识在身边，时时提醒人们注意保护自己所生活居住的环境。对于环保宣传工作，我们的目的就是循序渐进的影响人们的思想，从源头上减少垃圾量。 六是开展群众性实践活动，组织召开环境卫生保护动员大会，了解听取民声，寻求根源问题，一步步解决。并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 七、应急保障工作 （一）活动种类 1) 上级领导前来我县视察指导； 2) 同行业前来考察与学习； 3)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 （二）上级领导视察或同行业考察与学习 1) 获取上级领导前来参观路线及时间后，迅速召开准备工作会议，根据检查内容与要求，对各项工作做出全面的布置与安排，并监督落实执行。同时也做好周边路段应急预检工作的安排。 2) 提前安排洗扫车、收集车、洒水车、保洁人员到需要经过的路段进行作业，在迎检到来前30分钟内完成，随后保洁人员进行巡回保洁，加强迎检路段的巡查与迎检组建立互动机制，具体实施步骤： a.洗扫车：提前安排洗扫车到迎检线路进行机扫作业，确保不出现漏扫、抛扫现象，保证清扫过后的路面干净、整洁。 b.保洁员：提前上岗完成车行道、人行道的普扫，随后进入保洁状态，时刻观察本路段垃圾情况，确保垃圾落地控制在2-3分钟内处理完成。 3) 安排巡回垃圾捡拾员，合理分配至迎检线路进行巡回保洁作业，重点在人流量、车流量大的如红绿灯路口、公交站台、商业广场等周边进行快速保洁。 4) 规范着装、佩戴安全保护标志、精神抖擞、文明作业。 5) 清扫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沙土，无垃圾，排水口清洁、无垃圾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路面、石脚边基本无泥迹、无浮沙、无野广告。 6) 在迎检结束后，各项工作恢复常态化。 八、考核考评
--	--	--

		(一) 考核标准 1.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实行一大扫三保洁, 负责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环卫作业, 并附带保洁机动车道入内一米宽, 不得漏扫、花扫, 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 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废物箱内。具体时间: 大扫4:00—7:00, 保洁7:00—12:00, 12:00—17:00, 17:00—22:00 在早上7:00前未按时完成第大扫的, 发现一次扣0.1分; 大扫质量较差, 明显不保洁或漏扫的, 发现一次每处扣0.2分。 2. 广场及道路保洁质量指标: 1. 果皮≤ 5片 / 1000m^2, 纸屑、塑料≤ 5片 / 1000m^2, 烟蒂≤ 5个 / 1000m^2, 痰迹≤ 8处 / 1000m^2, 污水$\leq 0.5m^2$ / 1000m^2, 其它无污染物及其它杂物≤ 2处 / 1000m^2。 2. 机械清扫道路浮尘垃圾每平方米超过30克, 人工清扫地面浮尘每平方米超过35克, 垃圾落地超过15分钟不被捡走的; 每个责任区(以路段为1个责任区)每天检测不到10个点的; 每个责任区市政公用设施被损毁超过8处不上报的。 以上指标每超过一个单位, 扣0.02分。 3.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1分; 路面泥沙以5m^2为一宗, 每发现一宗扣0.2分; 路沿石边和墙底泥沙以5m^2为一宗, 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 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桶等)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 周围及地面应无裸露垃圾和垃圾满溢现象并及时清洗污迹。周边有裸露的垃圾或满溢每发现一次扣0.1分, 有污迹未及时清洗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 作业时要穿戴工作服, 遵守操作规程, 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 每发现1人次扣0.5分。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否则每发现1次扣0.5分。 6. 确保车行道、人行道、分道栏、边沟、树穴、路面等整洁干净, 达到“七无”、“七净”(七无即无烟头纸屑、无塑料袋、无果皮、无痰迹、无暴露垃圾、无小广告、无污水人畜粪等在杂物横流; 七净即路面人行道净、建筑物墙脚(不含墙体)净、树根净、电线杆底净、路牙石净、栏杆底净、墙面、公共设施净), 无垃圾和杂物积存, 无杂草,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 在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 每缺一个扣0.1分。 8. 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下水道的垃圾要及时清理, 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1分。 9. 不允许焚烧树叶和垃圾, 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0.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等要及时清理干净, 否则每发现一次
--	--	---

		扣0.1分。 11.路面成堆垃圾（2公斤以上）在30分钟内没有清理的，每次扣0.1分。 13.上级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完成不好或未完成的，每次扣1分。 14.投诉不按整改时间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0.1分。 15.沿街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的砖头、碎石、建筑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要求及时清理，否则每堆（处）扣0.1分。 16.作业车辆必须定期清扫冲洗，外观清洁，不准出现车容不整，每发现一辆扣0.1分。 17.路面、墙体、灯杆、市政、公用设施有一处张贴、涂写野广告的扣0.01分。 18.公厕管理检查有一次不符合标准的扣0.1分。 19.对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卫生死角，要及时清理，每发现一辆扣0.2分。 20.县城居民对其的环境卫生及相关事项的投诉，经查实属于乙方承包作业责任范围的工作失误或失职，没有做好相关工作而造成的，属真实性情况的投诉，根据影响的程度轻重、范围的大小，每宗作2分以下的扣分。 21.凡市以上的卫生检查评比及县举行大型的活动，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组织指挥或不配合甲方，组织作业不严密、作业质量不合格，给县城形象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的20%-50%的承包款。 （二）考评办法 环卫站对中标公司的考核考评办法按100分制计算得满分的按承包合同规定的承包金额100%兑现承包金，环卫站考评公司的环卫作业评分结果于次月10号前公布公司，每扣一分扣公司承包金500元。每月进行四次以上的监督考核考评，占评分40%比例；管理员每天进行日常管理考核考评，占评分40%比例；接受社会监督考评考核，占评分20%比例。 九、政府购买服务年限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8个月。 十、其它要求 ★（一）发标单位配合中标（成交）单位招聘工作需要的员工（身体条件符合岗位工作需要），并保证工资福利待遇在原来基础上略有提高。 （二）中标（成交）单位所需设备与环卫站协商调配使用所有设施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达到 85%以上，设备只能在本中标范围内作业，严禁未经允许私自外出作业，除发生重大应急处理事件由采购人统一调度外，不得随意调动。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四、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磋商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3、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承包面积为“第三条承包范围和承包事项”规定的面积和内容，按照先作业后拨付的拨款方式。

（二）承包服务费按24个月均分，由南丹县财政局按月拨付给南丹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每月考评结果经主管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局签字同意，定期拨付给乙方；

每月拨付的承包服务费标准按《南丹县文化广场及相关“以克论净”试点路段环卫保洁质量考评办法》执行，由县环卫站根据考核标准和考评办法进行考核考评，考评分经中标单位签字确认，报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审核后，于次月5日前公布考核考评结果。

（三）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机械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四）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从下个月的承包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并且按合同进行扣除违约金不退回。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2026年1月-2026年6月）连续<u>三</u>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2026年1月-2026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 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请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处理预案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携带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磋商】，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18828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34号 (2) 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电话：0778-7278126 通讯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河西路10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33	采购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委托采购代理协议》，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中小企业划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项目存档使用。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服务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2.2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2.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2.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

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 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公告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项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分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价格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2	技术分 (75分)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满分15分)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非常了解和熟悉，有详细的各区域描述、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详细、合理； 三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比较了解和熟悉，各区域描述详细、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清晰； 二档（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程度一般，各区域描述较少、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不够合理； 一档（0分）：无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18分)	四档（18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垃圾分类实施预案合理可行，技术管理措施先进智能，质量保证措施到位； 三档（12分）：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垃圾分类实施预案较合理，技术管理措施较先进，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 二档（6分）：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垃圾分类实施预案合理性一般

			，技术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可行； 一档（0分）：无方案。
		进场交接方案 (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场交接方案合理性、操作性、保障本项目进场交接情况进行评分。 四档（5分）：进场交接方案可行性和科学先进性很好、完整； 三档（3分）：进场交接方案可行性和科学先进性一般、完整； 二档（1分）：进场交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管理要求； 一档（0分）：无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 (满分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合理性、操作性、保障本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评分。 四档（8分）：安全管理方案可行性和科学先进性很好、完整； 三档（5分）：安全管理方案可行性和科学先进性一般、完整； 二档（2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管理要求； 一档（0分）：无方案。
		项目监督考核 方案分 (满分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监督考核合理性、操作性、保障本项目监督考核情况进行评分。 四档（9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非常完善，管理非常到位，可操作性强。 三档（6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较完善，管理较能到位，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3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较差，管理不到位的。 一档（0分）：无方案。
		项目应急方案 (满分20分)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做出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四档(20分)：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很充分，详尽可行，组织机构、

			方案处置流程、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满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三档(11分): 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充分, 详尽可行, 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来源可靠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二档(5分) : 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一般, 基本可行, 应急队伍人员来源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一档(0分): 无方案。
3	商务分 (15分)	服务承诺分 (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 从服务响应时间、工人工资福利保证承诺、设备设施投入承诺、进退场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比较, 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由评委在各档次独立进行打分。 四档(15分) : 在三档基础上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思路, 并根据其理解和思路提供了具体可行的建议。 三档(11分): 在二档基础上有各项服务承诺完成时限, 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服务交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二档(7分): 服务承诺比较完整, 包含有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服务交接方案, 但是交接方案对性不强, 可行性较差; 一档(3分): 服务承诺比较简单, 基本合理;

5. 综合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
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供应商
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供
应商名称: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 八、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页码）
- 九、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页码）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页码）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号	响应文件承诺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1					
...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_____（¥_____）， 在合同履行中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南丹县城区“以克论净”环卫深度保洁试点路段政府购买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环境卫生作业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事项

(一) 作业范围

文化广场、文惠街、民生街、民治街、体育路(包括体育馆周边巷道)、文化广场公厕、文惠街公厕等路段机械洗扫、人工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公益信息栏小广告清理及广场、路面旁所有绿化带的卫生保洁等相关环卫作业社会化服务，总面积96200平方米。其中：清扫保洁面积96063.5平方米，公益信息栏广告面积136.5平方米。

(二) 作业内容：

1.清扫保洁内容为：作业区域的道路、人行道、广场、巷道、花池、绿化带、树穴。

2.收集居民住户、商铺投放在中标单位所管辖区域和清扫保洁收集的生活、建筑垃圾到指定中转站和建筑垃圾堆放处。

3.管理好文惠街、文化广场两座公厕。保洁时间6:00—22:00。

4.负责对果皮箱、垃圾桶、环卫机械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的清洁保养。

5.负责清理所管辖区域的地面、墙体、公用事业、市政工程设施的乱涂、乱画、乱贴的野广告。

6.负责清理县城区公益信息栏及周边的野广告，每日清理一次。

(三) 保洁服务范围 and 面积统计表:

片区	路段名称	长和宽	属一级路标准路面面积 (m ²)	属二级路标准路面面积 (m ²)	属三级路标准路面面积 (m ²)
一、民生街: 政府大门至电信路口段	1、政府大门至电信路口	宽15米×长440米	6600	0	
	2、教育局路口巷道	宽15米×长55米	880	0	
	3、老农业局仪容区巷道	宽6.5米×长23.5米	153	0	
	4、水利局巷道	宽2米×长34米	0	0	68
	5、民生街县政府大门路段、公安局至后山路段		8200	0	
二、民治街: 文化广场至民治街(毛哥老鸭汤)、民生街工行路口至文惠街至华星通信路口	1、民生街工行路口至文惠街至华星通信路口	宽15米×长230米	3450	0	
	2、文化广场至民治街(毛哥老鸭汤)	宽18米×长230米	4140	0	
	3、民治街中心花园	宽22米×长22米	484	0	
	4、阿谋美食巷道	宽5米×长19米	95	0	
	5、食神汤吧巷道	宽5米×长17米	85	0	
	6、七队弯路口巷道	宽6米×长46米	276		
	7、阿娟婚纱(老文化馆旁)	宽4米×长19米	0	76	
	8、老工商住宿区	宽2米×长22米	0	44	
	9、老饮食服务公司	宽2米×长20米	0	40	
	10、工会至体育路口(公厕)	宽11米×长80米	0	880	
三、体育路: 老丹高路口至文化广场包括路边巷道及体育局门前场地	1、体育路口(原五一路)至文化广场公厕	宽16米×长670米	10720	0	
	2、体育场、图书馆周边	宽20米×长950米		19000	
	3、体育路(原五一路)巷道右边巷		0	0	
	①体育局旁1巷	宽10米×长49.5米	0	495	
	②罗左小区路口2巷	宽8.5米×长23米	0	195.5	
	③名角美容院旁3巷	宽2米×长27米	0	0	54
	4、体育路体育局大门前场地	宽15米×长181米	0	2715	
	5、体育路(体育篮球馆门前)	宽33米×长51米	0	1683	
	6、篮球馆旁小花园	宽13米×长40米	0	520	
	7、篮球馆四周边	宽12米×长435米	0	5220	
四、广场	文化广场			0	16000
	五、公益广告	责任区		136.5	
	总 计		96200		

第四条 作业标准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关于印发南丹县开展“学习中卫精神, 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7〕2号)等有关规定, 文化广场等区域环卫保洁市场化工作质量标准如下:

（一）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1、机械清扫道路浮尘垃圾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克，人工清扫地面浮尘垃圾每平方米均不超过35克。2、责任区垃圾不得超过8处，地面污迹不得超过10处；3、垃圾落地不超过15分钟就被拾走；4、每天进行1次机械清扫，人工清扫实行每天18小时巡回保洁；5、公用事业、市政工程施工被毁损不超过8处；6、每天每个责任区检测10个点以上。

（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市容环境卫生规范、整洁、美丽、舒适、有序。无乱丢、乱堆垃圾或杂物，无随地吐痰、拉大小便，无乱摆乱卖，无乱设、乱贴、乱画广告，无乱停放车辆，无油烟、噪音、粉尘污染，无工地乱象，无乱晒乱挂，无公用事业、市政工程施工、路树被毁损等现象。

（三）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时间要求：每天实行一大扫三保洁，负责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不得漏扫、花扫，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废物箱内。具体时间：大扫4:00—7:00，保洁7:00—12:00，12:00—17:00，17:00—22:00。

（四）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广场及道路保洁要求

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烟头、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人兽粪便、无污水及灰带、无乱贴乱写乱画广告。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墙面、公共设施上干净。

1) 果皮≤5片 / 1000m²,纸屑、塑料≤5片 / 1000m²,烟蒂≤5个 / 1000m²,痰迹≤8处 / 1000m²,污水≤0.5m² / 1000m²,其它无污染物及其它杂物≤2处 / 1000m²。

2) 确保车行道、人行道、骑楼、边沟、树盆、雨水井旁等整洁干净，真正做到“十无”“七净”、“一通”。十无：即无烟蒂、无果皮、无纸屑和塑料袋、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泥沙石块、无污泥；七净：即路面人行道净、墙根（不含墙体）净、树根净、路牙石净、电线杆底净、栏杆净、下水道净、绿化带外侧无明显垃圾杂物积存；一通：即下水井、下水道通畅，无垃圾树叶堵塞。

3) 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底化地面上的杂草、沙尘、污泥（1平方米以上）要及时清理。

4)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确保无泥沙和废弃物。

5) 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和下水道内，也不能成堆倒放在道路两旁，要及时清运到垃圾转运站。

6) 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旁绿化带内，要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

7) 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口垃圾要及时清理，堵塞时要及时疏通清理。

8) 不允许保洁员焚烧树叶和垃圾，若发现焚烧垃圾现象及时制止，并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 9)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内确保配足保洁员和垃圾收集人员在岗。节假日期间应增加保洁员加强保洁，确保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10)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 11) 路面成堆垃圾（1kg以上）必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 12)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恰当，不能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
- 13) 发包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要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内提前、保质、超额完成。
- 14) 市民群众投诉及发包方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彻底。
- 15) 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不能穿拖鞋上班，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2、广场及道路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加大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管理，必要时增加清运次数，确保清扫保洁收集到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按时收集清运所管路段沿街门店的生活垃圾，每天交接班后30分钟内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之后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2）收集车要及时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按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倾倒，并配合做好垃圾转运站的倒垃圾工作，根据指令随时调整垃圾运输线路和垃圾倒放点。

（3）沿街50kg以下（含50kg）的砖头、碎石、建筑（装修）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要求及时清理。重大活动和重大检查时无条件及时清理所有的砖头、碎石、建筑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超过50kg的混合垃圾要及时报告。

（4）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染物、灰垢,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5）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6）确保收集范围内收集盲区定期清理，保证收集范围内不产生卫生死角。若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要及时处理。

（7）果皮箱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确保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8）果皮箱每天进行擦洗保洁，做到“三净”，即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3、对无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同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周边居民、商铺、企业进行环卫知识宣传和教育，严格执行“谁倾倒，处理谁”政策，严禁垃圾就地焚烧行为。

4、公厕管理标准

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南丹县城区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城区公厕管理工作。

(1) 公厕内外墙壁和设施不得乱写、乱画、乱张贴（广告）、乱推垃圾、杂物，保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卫生、标志清晰。

(2) 每天定时开放，定时对蹲位（便槽）、小便器（小便槽）、无障碍设施(通道、厕位)、废纸篓、室内镜面、洗手盆（台）、地面清理保洁，确保公厕内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尿垢、水锈）、无蝇蛆、无蜘蛛网，基本上无臭味。

(3) 爱护环境，定期进行消杀、除臭、除“四害”相关工作，降低“四害”污染环境。

(4) 工具、消杀器具、消杀药品要固定集中保管，且摆放要整齐，不得乱堆乱放。

(五) 机械化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

(1) 冲洗作业（全年）：凌晨1：00—4：00（温度低于5℃停止作业）

(2) 清扫作业（全年）：4：00—6：30（温度低于5℃停止作业）

(3) 洒水作业（非冬季）：6：00—7：30，15：00—17：00（在冰冻期根据气温情况随时启动洒水作业）

(4) 果皮箱、垃圾收集箱的清洗（全年）：6：30—8：00，每天清洗一次果皮箱。

2、作业规程

(1) 清扫作业

A、出车前，检查车辆，确保车容车貌整洁，各机件灵活有效。

B、车辆须配备必要工具。

C、在规定的作业路线上，作业车辆避让障碍物的前后距离，不得超出作业车身长度的1.5倍。如障碍物可排除或移动，驾驶员须下车清理，装入车厢后方可继续作业。严禁绕行和强行通过。

D、不得擅自“跳扫”、“甩段”。

E、按照车辆规定的时速（小于10公里/小时）和副机转速（2000转/小时左右）进行清扫作业，以确保作业效果。

F、作业完毕后按程序收起扫盘、吸嘴，驾驶员应下车查看吸嘴处有无遗漏垃圾，如有遗漏垃圾应清理干净后驶离作业现场。

G、清理车厢时，须先打开后门，再翻起车厢，同时对空气滤芯进行脉冲清灰，之后对车容车貌进行彻底整理，保持洁净。

(2) 保洁作业

A、作业时，驾驶员和保洁员紧密配合，集中精力，各司其职，仔细瞭望和观察，及时发现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干净。

B、保洁作业要速度快、频率高，快拣快撤。

C、道路上的烟头，一定要用脚踩灭后再清理。

D、保洁作业按线行驶，不准越线、跳线、下线。

E、作业完毕，将车内垃圾清理干净，保证车容整洁。

3、作业安全标准

1)持有B证并受过专门培训的驾驶员方可驾驶清扫车。

2)作业时遵章行车，按规程操作，并点亮警示灯。

3)作业时须穿着有醒目警示标识的作业制服。

4)出车前，必须检查主副发动机、机油和散热器、冷却水是否符合要求，轮胎气压是否正常，扫盘、吸嘴及各部件连接是否牢固。预热启动后（夏天1次、冬天3-4次）观察水温、油压是否正常。如有异常须停车检查、修复或交换。

5)翻起车厢进行保养操作时，须用车撑杆支撑牢靠，严禁无保护支撑状态下在车厢下作业。

6)车厢翻起后，严禁移动车辆。

7)严禁未收吸盘进行倒车作业和急转弯。

8)副发动机熄火前应将发动机低速运转3~5分钟方可熄灭，严禁副发动机高速运转，突然熄火。

9)发动机未完全冷却，禁止用水直接冲洗发动机。

10)严禁用水直接冲洗电控元件或电器设备（清扫车左侧中部）。

11)时刻保持车辆配备的灭火器有效。

4、作业操作程序

根据道路洒水、冲洗的保洁内容、工作量，本保洁地段的情况和特点，结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试行标准，计划实行晚上冲洗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保洁作业方式，并且灵活机动，根据道路的卫生状况可以适当调整保洁工作计划，应对各种保洁突发事件。

（1）道路清洗

A、专业道路清洗：人工用冲洗机具和车辆对路面用水冲洗，清洗路面尘土和杂物。

B、雨天道路清洗：雨天人工用扫帚等简易工具清除路面尘土和积水。

C、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用人工机具、设备处理作业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突发事件。

（2）洒水降尘

A、主次干道普洒：利用洒水车对主次干道洒水降尘。

B、主干道喷雾降尘：利用洒水车（洗扫车）专用设备雾化路面，雾化路面宽度达到100%以上且无扬尘。

（3）果皮箱、垃圾收集箱的清洗

采用人工清洗的办法，对果皮箱、垃圾收集箱等道路附属公共设施进行冲洗，作业后保证公共设施清洁见本色，无张贴、乱涂画、无污迹、泥渍，基本无尘。垃圾收集箱放置点的地面清洗做到地面无污物、无污迹、无污水、无垃圾堆积、无明显异味、未见苍蝇。

第五条：承包期限8个月。

第六条：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承包面积为 96200 m²（附件：按相关建设单位移交的面积为准），总价为_____。按照先作业后拨付的拨款方式，每月10日前按时拨付上月的承包服务费。

（二）由南丹县财政局按月拨付给南丹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承包服务费由南丹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按12个月均分，每月定期拨付中标公司；服务质量保证金按12个月均分，由县环卫站根据考评办法进行月度考评，（考评结果经中标单位签字确认后，报市政管理局审批），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1个月内拨付给中标公司，不计利息。

（三）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机械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四）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从下个月的承包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审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二）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具体考评奖罚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改进意见或者处罚。每月将考核结果统计备案，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应付承包经费，报县财政下拨后转拨给乙方。

（三）对擅自转让出租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将所经营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因监管不善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实施接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道路位置及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洗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压缩清运工作。

（二）乙方中标后 30 天内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年承包经费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已完全履行合同，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单方终止合

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他人的，则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甲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三）中标 10 天内，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经甲方验收合格，经市政主管部门许可后，才能正式接管承包区域的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压缩、清运。

（四）为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在无条件接收甲方原有环卫工人的前提下，不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对环卫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承包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合同发放的保洁员工资不能低于财政编外聘用环卫工人的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每满一周年递增 10 元）、卫生津贴（每天 10 元，按实际出勤天数计）、高温津贴（每年的 6 月-10 月 5 个月）、技术岗位津贴、夜餐费、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和社会保险（即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等五种保险）等。同时，环卫工人的增减必须报甲方备案。

（五）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定期(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上周清扫、清洗、保洁等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六）遵守甲方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环卫工人按时间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域内道路干净整洁。

（七）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不得另外增补经费。

（八）机械设备各种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工具必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九）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十一）如乙方违反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依法解除合同，若乙方不服的，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出仲裁申请。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年限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验收意见（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